

禮

卷之一百至一百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

喪禮五

皇后喪

孝誠仁皇后喪儀

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皇后崩。陳設鹵簿於

乾清門至隆宗門。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齊集。左翼官於

乾清門之景運門外。右翼官於隆宗門外。俱令依次齊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內。於階上舉

禮部祠祭



哀。內大臣侍衛。於階下舉哀。未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滿漢文武官員輪班進。

乾清門外。兩旁排立。舉哀。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等官員命婦以上。俱令各依班次。在景運門外齊集。公主親王妃及縣君。進內舉哀。郡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阿思哈尼哈番等命婦。俱於齊集處舉哀。各散。王以下各官。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俱服白布服。王以下各官。每日早晚齊集。舉哀二次。凡

陳

備信。自日止。旗下開散官員。仍每日二次齊集。輟朝。

林

宮。凡民間。凡時。奉移。日亦。其。

梓宮至西華門外享殿。鹵簿全設。於奉移時。奠酒三爵。

過門橋。奠酒。車以上。及。開。婦。官。感。不。官。員。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內務

府官命婦以上。俱先赴奉安。王以下。入。八。公。公。

梓宮處。公主王妃以下。在圍牆外排立。內務府官命婦

等。在圍牆內排立。候立。舉。文。隔。婦。官。以下。

梓宮到時。俱跪。舉哀。候過。王以下。內大臣。都統。大學士。

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隨進。照翼排立。舉哀。副都統侍郎以下。

梓宮至享殿。畢。奠酒三爵。舉哀。各散。王以下。入八分公

以上。每日清晨。在內大臣處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閒散覺羅官。旗下官員。

宮至仍每日兩次在奉安全

梓宮處齊集。舉哀。○朝鮮國使臣。亦給白布服。免其齊

集。願王以下先各官。不

勅諭計聞該國。遣官到日。照例制服。○禮部具題。移文

直省。免其齊集舉哀制服。及遣官進香。○常祭

日。鹵簿全設於圍牆內。

聖祖仁皇帝親臨。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副都統

侍衛命婦以上。齊集。讀祝文時。眾皆跪。讀畢。奠

酒三爵。眾皆三叩頭。興。舉哀。畢。讀祝官捧送燎

回宮位。奠酒三爵。焚畢。

聖祖仁皇帝還宮。眾皆散。○行初祭禮。鹵簿全設於圍

牆內。

聖祖仁皇帝親臨。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祝。奠酒。行禮。舉哀等儀。與常祭同。是日。俱除服。○次日。行常祭禮。內務府官。并命婦。齊駕回宮。衆皆散。○行奉移

梓宮致祭禮。鹵簿全設於圍牆內。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祝文。奠酒。行禮。舉哀。如前儀。禮畢。各散。○奉移

梓宮至沙河

殯宮。鹵簿全設。奉移時。奠酒三爵。過門橋。奠酒。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內大臣侍衛。在西安門內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在西安門外兩旁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各官。在大街兩旁齊集。漢官在各旗班末排立。

梓宮到時。排跪。舉哀。候過。輿不往送。各官俱散。往送各官。按旗乘馬隨行。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德勝門外關廂內齊集。

梓宮到時。排跪。舉哀。候過。各散。至沙河。奉安

梓宮畢。奠酒三爵。王等各官行禮。舉哀。各散。○行大祭禮。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祝。奠酒。行禮。舉哀。如前儀。是日。滿二十七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俱至焚紙處。兩旁排立。奠酒三爵。衆俱跪。每奠隨叩。奠畢。除服。各散。○次日。常祭。與前常祭同。○初滿月。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領下官齊集。致祭。○

諡

大行皇后曰

仁孝皇后。

頒尊諡詔於天下。○七月十五日。秋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大臣命婦。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百

日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齊集致祭。○朝鮮國王遣官進香。致祭。是日。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四品官員以上。齊集。朝鮮使臣於右翼末立。陳設祭物。上香。鳴贊。官贊三跪九叩頭。畢。退立原班。讀文。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皆跪。朝鮮使臣亦跪。每奠隨叩。興。舉哀。鳴贊。官贊二跪六叩頭。興。徹供物。焚祭文。各散。○歲暮致祭。鹵簿全設。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

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十四年正月。大學士一員。詣沙河。於奉安升祔。

奉先殿神位前。點香燭。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禮部官前導。至黃案前。奉安案上。點香燭。一跪三叩頭。滿漢大學士各一員。朝服。盥手。詣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於

神字上。點石青。畢。一跪三叩頭。大學士一員。詣黃案前。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奉安輿內。一跪三叩頭。畢。旗尉昇輿。鹵簿全設。出

沙河南門。迎至

奉先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在東華門外齊集跪迎。候過。各散。禮部官導引。內閣大臣隨輿。至

奉先殿。奉安。行禮致祭。儀注。○清明。因遇慶賀之期。照

陵寢例。遣大臣致祭。鹵簿全設。覺羅民公侯伯以下。三

品官員以上。齊集。素服。讀文致祭。行禮。如常儀。

○期年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四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

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

儀。○期年後。每日供獻。每滿月致祭。○忌辰日。

致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

品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

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清明日。齊集。致祭

如忌辰儀。無祝文。○中元日。致祭。王以下。輔國

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

公主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

文。奠酒。行禮。如常儀。○歲暮日。因祭。其與

太廟。王以下。公以上。俱免齊集。鎮國將軍以下。四品官

員以上。止一半齊集。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

以上。俱齊集。讀文。奠酒。行禮。如常儀。○三週年

祭後。照

陵寢致祭例。每月朔。望。誕日。忌辰。十月朔。並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遇吉慶等期。照常致祭。
孝昭仁皇后喪儀

康熙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皇后崩。一應陳設。齊集。舉哀。成服。行禮。致祭。俱與

仁孝皇后同。惟衍聖公。五經博士。在京。亦給白布服。一體齊集。○奉移

梓宮於武英殿內。鹵簿全設。於奉移時。大臣侍衛。在景運門外向西排立。王以下各官。在西華門內向東排立。俱候。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

梓宮到。跪。舉哀。候過。興。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奉皇先至。

武英殿門內兩廡階下。照翼排立。候

梓宮到。跪。舉哀。候過。興。舉哀。奉安畢。奠酒三爵。舉哀。各散。○清明致祭。鹵簿全設。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奠酒三爵。跪。三叩頭。舉哀。畢。各散。○行奉移

梓宮至沙河致祭禮。前期遣大臣於仁孝皇后前告祭。至奉移時。齊集致祭。行禮。俱與仁孝皇后儀同。○

諡

大行皇后曰... 齊集... 禮儀與... 大用... 具與

仁孝皇后同。○歲暮。照

陵寢例。遣大臣素服行禮。讀文致祭。仍排設儀仗。○十

八年正月。因歲暮未行大祭。特舉大祭。如常儀。

○二十年二月。舉哀。奉安畢。奠醑三爵。舉哀。各

陵寢地宮成。行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禮。鹵簿全設。王以下大臣命婦以上

皇承致祭。讀祝文。奠酒。行禮。王以下。四品官員以

享奠。公主。妃。嬪。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俱隨行

宮外禮。祭畢。讀祝官捧送焚畢。各散。○越一日。奉移

仁孝皇后奉安

孝昭皇后梓宮於... 奠醑三爵。啓行。其卦。王以下。各官。又

陵寢。鹵簿全設。奠酒三爵。啓行。其卦。王以下。各官。又

冊。寶。奉安輿內。前行。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俱隨行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內大臣。侍衛。在沙河城外齊集。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在西寶哥莊西邊齊集。覺

羅。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各官。在西寶哥莊齊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禮部四十四
公主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命婦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連。在東寶哥莊東邊齊集。

梓宮到時。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照翼排跪。舉哀。候過。各散。其往送王以下各官。及皇內大臣侍衛。按旗乘馬隨行。過門橋。奠酒。至宿奉安。

梓宮於 享殿內。供獻果品。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排班行禮。皇舉哀。各散。每早起行時。奠酒三爵。所經地方。五

十里內文武官員。至圍棚外。三跪九叩頭。供獻。宮時。在旗末排班行禮。次早。在路右排跪。舉哀。候過。至 奉安。

陵時。暫奉安。享殿內。奠酒。王以下各官。行禮舉哀。各散。每日。供獻奠酒。○奉安。

梓宮前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后土之神。○

陵寢方城前平臺上蓋

席享殿。四月朔日起。四時各大祭。每月朔望。十月朔。

忌辰。俱照沙河例致祭。○

孝懿仁皇后喪儀。內務府。工部。堂官。閱畢。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皇后崩。○前初九日。

諭。朕欽奉

皇太后諭旨。皇貴妃孝敬性成。淑儀素著。鞠育皇子。備極恩勤。今忽爾遭疾。勢在瀕危。予心深為軫惜。應卽

立為皇后。以示寵褒。前者九卿諸臣。屢以冊立中宮。

上請。朕遷延未許。今祇遵

慈諭。立皇貴妃佟氏為皇后。初十日。行

冊立禮。十一日乙巳。

仙馭上賓。輟朝五日。○是日為始。陳設儀仗。諸王貝勒

貝子。公。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內三旗都統

副都統等。一日三次齊集。舉哀。滿漢文武大小

官員。一日二次齊集。舉哀。公主王妃以下。八旗

大臣命婦官員等之妻以上。一日一次齊集。舉

哀。俱服白布服。於朝夕上食時。俱隨行禮。○十

梓宮禮。排設儀仗。王以下。入太分公以止。於東華門內齊集。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等。於東華門外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紅廟大路口齊集。右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燈市口齊集。俱候梓宮至。舉哀。跪迎。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至朝陽門外。奉安於

殯宮。隨送王以下官員。於

殯宮牆外齊集。公主王妃以下。預至正門外齊集。舉哀。

梓宮皇跪迎。奉安

梓宮畢。奠獻行禮。眾隨行禮。舉哀。○十五日。行常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奠酒。讀文行禮。諸王以下。官員以上。

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舉哀。○十

日。王八日。齊

聖祖仁皇帝詣

殯宮奠酒。舉哀。畢。卽

駐蹕近地。○二十一日。行初祭禮。王以下官員。王妃以

下命婦。照常齊集。大臣命婦以上。官員。王以下

親奠酒。讀文致祭。眾隨行禮。舉哀。是日。釋服畢。舉哀。

駕回宮。○二十七日。行大祭禮。讀文。致祭。齊集。舉哀。與初

祭同。○八月廿日。行大祭禮。王以下官員。王妃以

下命婦。照常齊集。讀文致祭。是日官員王妃以

宮皇子等釋服。眾俱釋服。○初九日。行月祭禮。行禮如常

祭儀。○九月十三日。行月祭禮。○二十二日。

命親王等恭齋

冊寶。詣。○大司命讀以上。齊集舉哀。○十

殯宮行禮。

諡。○十五日。行常祭禮。

大行皇后田奉安

孝懿皇后。○十月初五日。行月祭禮。儀注與常祭同。○初七日。

行百日致祭禮。○初九日。行奉移啓奠禮。讀文

行禮如大祭儀。○十一日。奉移

孝懿皇后梓宮於

陵寢。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

滿漢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

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

以上。俱照翼排跪。舉哀。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奠酒。行禮。舉哀。畢。

梓宮啓行。不隨送。王以下各官。於跪送後各退。隨送王

以下各官。按旗乘馬隨行。每過門橋。派大臣奠

梓宮於享殿。陳設

冊寶於

梓宮左右。供獻奠酒。王以下各官。排班行禮。舉哀。次早。

奠獻畢。啓行。沿途五十里內文武官員。照例跪

迎。於旗末排班行禮。○十七日。

聖祖仁皇帝詣

暫安奉殿行禮。奠酒。舉哀。畢。隨至

孝陵。行禮。奠酒。舉哀。又至

皇后陵寢。奠酒。舉哀。是日。

聖駕駐蹕陵左。○十九日。行奉移禮。遣

皇子。讀文致祭。是日。

聖駕駐蹕行宮。○二十日。行安奉

地宮禮。

聖祖仁皇帝親奠獻。視安奉畢。

聖駕移蹕溫泉。○三十日。

聖祖仁皇帝至

暫安奉殿。

孝陵。奠酒。舉哀。仍至

大清會典 卷一百
皇后陵寢奠酒舉哀畢。

駕回京。○嗣後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每月朔

望誕辰忌辰致祭行禮俱與

仁孝皇后 三十一日

孝昭皇后同。奠奠撤奠安奉畢。

皇貴妃忌辰
崇德間定是日。
大內及宗室不祈禱報祭不筵宴作樂各衙門官
員素服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皇貴妃忌辰

崇德間定是日。

大內及宗室不祈禱報祭不筵宴作樂各衙門官

員素服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太祖高皇帝

八月十一日

孝慈高皇后

九月二十七日

太宗文皇帝

八月初九日

孝端文皇后

四月十七日

孝莊文皇后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世祖章皇帝

正月初七日

孝惠章皇后 十一月初六日

孝康章皇后 後清明中元正月廿三日 正月及每月初

端敬皇后 辰辰辰辰辰辰 八月十九日

聖祖仁皇帝 十月廿三日

孝誠仁皇后 五月初三日

孝昭仁皇后 二月二十六日

孝懿仁皇后 七月初十日

孝恭仁皇后 五月二十三日 祭於門官

崇禎間 亥日

忌辰

冊皇貴妃喪儀 享五

寶雍正三年 冊於二樓 前學博事官員讀於

冊敦肅皇貴妃薨 王以下 四品文武官員以上 公主

十一王妃以下 縣君護國將軍精奇尼哈番命婦以

冊冊建 俱齊集 三次供飯 齊集時 男摘冠纓 女去耳

環 散時 仍綴纓帶環 ○派出

皇子內務府官成服 於大門前內閣外

皇貴妃前宮女太監 俱成服 ○供飯時 命命

皇貴妃儀仗全設 派內務府大臣命婦奠酒三爵

每奠一叩頭 眾皆隨叩 ○奉移 初祭 大祭 滿月

齊集行禮俱同。○圓墳致祭。派出成服之官員
皇子內務府官等齊集。○大司命獻奠。酌三爵
贈諡致祭。正以下四品官員以上。公垂玉。妃命婦等
皇俱照前齊集。正副使大臣詣內閣。於

制冊寶案前。一跪三叩頭。恭捧出。

制冊寶。由儀樂三。大臣。跪三叩頭。校尉昇亭。以
午門中門出。安綵幕內。一跪三叩頭。校尉昇亭。以
冊前。儀樂。王以下四品文。官員以上。公主
寶後。黃蓋平柄。御仗二對。前導。執事官員隨後。至
殯處。次門外。亭止。

冊東

寶西。正副使大臣於亭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由中
門入。排設案上。

冊左。

寶右。中設香案。正使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恭捧
宣讀

冊文

寶文畢。仍置案上。退。照常讀文。奠酒。致祭。

三爵。每奠一叩頭。精奇尼哈番以上。各奠酒一
次。讀祭文時。王以下各官俱跪。讀畢。興。不叩頭。
駕還宮。衆皆退。○滿月致祭禮。

駕親臨。王以下大臣等齊赴。奠酒行禮。○大祭禮。王以
駕親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
副都統命婦以上。齊赴。陳設祭品。畢。王貝勒以
下各官排立。宣讀
諡號冊文。王以下衆官皆跪。宣畢。奠酒。王以下衆
官跪。三叩頭。內大臣以上。外藩王貝勒以下。朝
皇。鮮國世子。各奠酒一次。

駕還宮。衆皆退。○
陵官於

六。其內蘇。其內蘇。其內蘇。其內蘇。

駕還宮。衆皆退。○朝鮮國王遣官行祭禮。是日。守替不

殿內設香燭案。禮部官於儀仗末東西設案。陳禮

物。兩黃旗大臣在階下兩翼排班。來使亦在階

下東西排立。內院大臣捧祭文進。一次。汗。汗。

武殿。女官焚香。來使赴甬道前跪。衆大臣在東西兩

旁跪。讀滿祭文畢。女官奠酒一盃。衆一叩頭。次

讀漢祭文畢。女官奠酒一盃。衆一叩頭。次讀蒙

古祭文畢。女官奠酒一盃。衆一叩頭。衆大臣俱

立。舉哀。來使行三跪九叩頭禮。衆大臣止哀。各

駕親臨。兩黃旗大臣齊赴。奠酒行禮。與初滿月同。○又

行致祭禮。非女官奠醑一盃。眾一叩。奠。女官

皇帝 奠。黃。黃。祭。文。畢。女官奠醑一盃。眾一叩。奠。女

皇后親臨。貝勒以下。佐領以上。副都統命婦以上。齊赴。

外藩王世子。兩黃旗大臣。各奠酒一次。行禮與

滿月禮同。大臣皆留。不兩翼。將。來。對。亦。留。

嗣後

妃 嬪之喪。俱內務府掌行。臨時請

以宮。順治十八年。定。凡未有封號宮嬪。喪禮。隆替不

大書等。俱由禮部行文該衙門備辦。

大清會典卷之四百零九 禮部祠祭司 喪禮六 親王以下喪儀

大清會典卷之四百零九 禮部祠祭司 喪禮六 親王以下喪儀

喪禮六 親王以下喪儀

親王以下喪儀

崇德間定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四十五 二
聞。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軍神國祿軍。奉國祿軍。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畫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服。至大祭日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匣。其親屬及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宗人府題請。欽賜封諡。內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給造葬價。世子喪

聞。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

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凡合番以下。祭奠以上。固命公主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謚。立碑建亭。給造葬價等項。俱與親王同。惟牲醴品物造葬銀兩多寡有差。○已下同。多羅

郡王喪制。與餘縣文工。將立碑。對。命。造。葬。價。

聞。輟朝二日。一應喪儀。俱與世子同。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副都統。侍郎。本

旗佐領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

恩。視。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謚。立碑。給造葬價等項。

恩。視。俱。與。親。王。同。固山貝子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

奇尼哈番。本旗叅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

事。彩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並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謚。立碑。給造葬價等項。

聞。貝勒。俱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喪。下。夫人以下。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聞。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
備祭恩將軍。恭太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
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墓價等項。

俱與貝子同。鎮國將軍喪。會喪。府前陳設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

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

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命。帶奠如祭。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與諡。宗

人府具題請

旨。輔國將軍喪

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

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

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應否與諡。宗

人府具題請

旨。今由工部立碑。奉國將軍喪

聞。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其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奉恩將軍喪。

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王。貝勒。貝子。公。婚娶之子卒。不遣官致祭。許陳鞍馬。祭品各照其父例。未婚娶幼子。不許造墳。閑散宗室卒。俱用朱棺內襯一層。

陳鞍馬。致祭。祭餼。代。祿。一。卒。贈。千。六。萬。並。

凡親王以下祭葬。銀兩牲醴品物。定例。和碩親

王喪。備鞍靴馬十五匹。無鞍靴馬十五匹。初祭。

給牛犢一隻。羊八隻。燒酒九瓶。紙三萬張。大祭

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千兩。初祭禮。引幡一竿。

銀子七萬。並

欽賜紙錢七萬張。祭品三十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八隻外。再加羊九隻。為二九。大祭

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一萬。紙錢一萬張。

祭品十五席。羊九隻。世子喪。備鞍靴馬十四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無鞍鞞馬十四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八隻。燒酒九瓶。紙二萬五千張。大祭如之。造塋。工部給燈銀四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鏝子六萬五千。並欽賜紙錢六萬五千張。祭品三十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八隻外。再加羊九隻。爲二九。大祭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鏝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九隻。多羅郡王喪。備鞍鞞馬十四匹。無鞍鞞馬十四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六隻。燒酒七瓶。紙二萬三千張。大祭如之。造塋。工部給銀三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鏝子六萬。並

欽賜紙錢六萬張。祭品二十五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六隻外。再加羊七隻。爲二七。大祭

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鏝子一萬。紙錢一萬張。

祭品十三席。羊七隻。多羅貝勒喪。備鞍鞞馬十

三匹。無鞍鞞馬十三匹。初祭。給牛犢一隻。羊四

隻。燒酒五瓶。紙一萬五千張。大祭如之。造塋。工

部給銀二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鏝子五萬。並

欽賜紙錢五萬張。祭品二十席。其

欽賜牛犢一隻。羊四隻外。再添羊五隻。共爲十。大祭

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鏝子一萬。紙錢一萬張。

祭品十席。羊五隻。固山貝子喪。備鞍韉馬十二匹。無鞍韉馬十二匹。初祭。給羊五隻。燒酒五瓶。紙一萬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一千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四萬。並

欽賜紙錢四萬張。祭品十五席。其

欽賜羊五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八。大祭禮如之。日期年。致祭。鏢子八千。紙錢八千張。祭品八席。羊五隻。鎮國公喪。備鞍韉馬十匹。無鞍韉馬十匹。初祭。給羊四隻。燒酒四瓶。紙九千張。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百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

子三萬。並

欽賜紙錢三萬張。祭品十五席。其

欽賜羊四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七。大祭禮如之。有

日期年。致祭。鏢子七千。紙錢七千張。祭品七席。

欽賜羊四隻。輔國公喪。備鞍韉馬八匹。無鞍韉馬八

匹。初祭。給羊四隻。燒酒四瓶。紙八千張。大祭如

之。造葬。工部給銀五百兩。初祭禮。引旛一竿。鏢

子二萬。並

欽賜紙錢二萬張。祭品十五席。其

欽賜羊四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七。大祭禮如之。有

欽賜紙錢一萬四千張。祭品廿席。其八千張。大祭。欽賜羊四隻。鎮國將軍喪。備鞍韉馬七匹。初祭。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五千張。大祭如之。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一萬四千。並。欽賜紙錢一萬四千張。祭品廿席。其八千張。大祭。欽賜羊三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五。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七千。紙錢七千張。祭品五席。欽賜羊三隻。輔國將軍喪。備鞍韉馬五匹。初祭。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四千張。大祭如之。初祭禮。引旛二竿。鏢子一萬二千。並。初祭禮。引旛一竿。鏢

欽賜紙錢一萬二千張。祭品八席。其。欽賜羊一隻外。再加羊三隻。共爲四。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鏢子六千。紙六千張。祭品四席。羊二隻。奉國將軍喪。備鞍韉馬四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隻。燒酒二瓶。紙六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六席。羊三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五千。紙錢五千張。祭品三席。羊二隻。奉恩將軍喪。備鞍韉馬三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隻。燒酒二瓶。紙三千

張。初祭禮。引幡六竿。鏢子八千。紙錢八千張。祭品五席。羊三隻。太祭禮如之。其軍與勳葬。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鏢子四千。紙錢四千張。祭品三席。羊二隻。

凡葬期。順治九年。題准。親至。停喪本府。候墳院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官員。必俟殮後。方回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四大祭。甄賦之。百。康熙九年。議准。親至以下。輔國公以上。

喪。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俱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

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

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

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十二支等紉本支世公本世及本支王以下不

與本報屬員具喪服亦五孫與斷歸五與白前

肅縣王妻王孫承節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

與本報屬員具喪服亦五孫與斷歸五與白前

肅縣王妻王孫承節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

與本報屬員具喪服亦五孫與斷歸五與白前

肅縣王妻王孫承節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王媳

與本報屬員具喪服亦五孫與斷歸五與白前

備祭親王妃以下喪儀

與本報屬員具喪服亦五孫與斷歸五與白前

崇德間定和碩親王妃多羅郡王妃多羅貝勒

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風官員又命設喪服糾

聞俱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親王妃

聞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

事彩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

上命婦俱喪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

併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正氣。官員。皆跪。軍。亦。皆。守。以。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和碩親王側妃。世子妃。喪以下。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

聞。貝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

設執事。其彩棺殮視。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

服。新闕。或。味。亦。麻。王。或。冬。鑿。貝。博。

諭祭一次。俱與親王妃同。惟牲禮品物多寡。世子側

聞。一。妃。多羅郡王妃。喪。敵。夫人。同。喪。甄。將。官。讀。文。送。

聞。一。應喪儀。俱與親王側妃同。多羅郡王側妃。多羅。

貝勒夫人。喪。人。同。○。親。親。王。十。五。年。新。亦。多。羅。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

儀。與世子側妃同。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

彩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固山。

聞。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貝子夫人以下。縣。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夫人。喪。子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喪。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夫人同。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鎮國公側夫人同。○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多羅貝勒生母喪。王側夫人。多羅貝勒王側夫人。多羅貝勒。一應喪儀。俱照貝勒嫡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

祭。一萬張。祭品十五。羊十隻。冬。蘇。凍。玉。側。夫人。凡親王妃以下。致祭。牲。禮。品。物。定。例。和。碩。親。王妃。喪。備。鞍。馬。與。親。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隻。羊。八。隻。燒。酒。九。瓶。紙。二。萬。張。初。祭。禮。引。幡。一。竿。鏢。子。七。萬。紙。錢。七。萬。張。祭。品。三。十。席。羊。十。八。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犢。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鏢。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九。隻。和。碩。親。王。側。妃。世。子。妃。喪。備。鞍。馬。與。親。王。世。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隻。羊。六。隻。燒。酒。七。瓶。紙。六。萬。七。千。張。

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六萬。紙錢六萬張。祭品二十七席。羊十六隻。大祭禮如之。其祭大祭共
欽賜牛犢。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一萬。紙錢一萬張。祭品十三席。羊七隻。世子側妃。多羅
郡主妃喪。備鞍馬與世子。郡王同。初祭。大祭共
給牛犢一隻。羊六隻。燒酒七瓶。紙一萬五千張。
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六萬。紙錢六萬張。祭品
二十五席。羊十四隻。大祭禮如之。其祭大祭一
欽賜牛犢。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一萬。紙
錢一萬張。祭品十二席。羊七隻。多羅郡王側妃

多羅貝勒夫人喪。備鞍馬與王。貝勒。同。初祭。大
祭共給羊五隻。燒酒五瓶。紙一萬張。初祭禮。引
旛一竿。銀子五萬。紙錢五萬張。祭品三十席。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一萬。紙錢一
萬張。祭品十席。羊五隻。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
貝子夫人喪。備鞍馬與貝勒。貝子。同。初祭。大祭
共給羊三隻。燒酒三瓶。紙七千張。初祭禮。引旛
一竿。銀子四萬。紙錢四萬張。祭品十五席。羊八
隻。大祭禮如之。其祭大祭共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一萬。紙錢八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側夫。鎮國
公夫人喪。備鞍馬與貝子。公同。初祭。大祭。共給
羊二隻。燒酒二瓶。紙六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
銀子三萬。紙錢三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七隻。大
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七千。紙錢七
千張。祭品七席。羊四隻。鎮國公側室。輔國公妻
喪。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隻。燒酒
二瓶。紙五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二萬。紙
錢三萬張。祭品十五席。羊七隻。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六千。紙錢六
千張。祭品七席。羊四隻。輔國公側室之喪。備鞍
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隻。燒酒二瓶。紙
五千張。初祭禮。引旛一竿。銀子一萬五千。紙錢
一萬五千張。祭品十三席。羊六隻。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羊。紙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銀子五千。紙錢五
千張。祭品六席。羊三隻。

千兩祭品六頭羊

祭服羊入勝內百日。奠羊。祭服羊。五羊。祭服羊。正

其

正千兩祭品六頭羊。祭服羊。五羊。祭服羊。正

正千兩祭品六頭羊。祭服羊。五羊。祭服羊。正

正千兩祭品六頭羊。祭服羊。五羊。祭服羊。正

正千兩祭品六頭羊。祭服羊。五羊。祭服羊。正

祭服羊。入勝內。百日。奠羊。祭服羊。五羊。祭服羊。正

公主以下喪儀

聞。俱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固倫公主喪

儀。縣君喪

聞。一應喪儀。與親王妃同。和碩公主。一應喪儀。與世

子妃同。郡主。一應喪儀。與郡王妃同。縣主。一應

喪儀。與貝勒夫人同。郡君。一應喪儀。與貝子夫

人同。縣君。一應喪儀。與鎮國夫人同。鄉君。一應

喪儀。與輔國公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

藩固倫公主喪

大青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四十五

聞。內院撰給公主喪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額駙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

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一

闕謝喪與縣王駝同味酥公主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

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康熙五十四年覆准固倫

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謚者准其立碑勒文

並給與謚號

並祭與益數

公生於...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祭與益數其立...

外藩喪儀

聖旨崇德間定外藩蒙古王以下喪

聞遣官致祭。○順治十二年題准外藩親王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

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已下牲醴品物多寡不同

郡王貝勒貝子鎮

以立國公輔國公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

前儀一等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及都統功加達

爾漢卒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前儀其

間內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勲勞者建碑優卹

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外藩親王妃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郡王妃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貝勒夫

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妃以下

優加卹典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

禮部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人 員 七 夫 人 公 夫 人 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品 官 喪 儀

庶人附

順治九年題准。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

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祭品各按品級

多寡不等。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

照伊子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

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

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禮部 禮典 會典 大臣 禮部 出 自

論。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

雍正元年定。凡和碩額駙。公品級和碩額駙。故者。彩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十匹。初祭禮。祭品十五席。羊七隻。其大祭禮同。三等民公故者。彩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八匹。初祭禮。祭品十五席。羊用六。大祭禮同。侯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品十二席。羊用六。大祭禮同。一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六匹。初祭禮。祭品十席。羊用五。大祭禮同。二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禮。祭品八席。羊用四。大祭禮同。三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禮。祭品六席。羊用三。大祭禮同。四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禮。祭品五席。羊用二。大祭禮同。五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並鞍

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品十二席。羊用六。大祭禮同。一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六匹。初祭禮。祭品十席。羊用五。大祭禮同。二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禮。祭品八席。羊用四。大祭禮同。三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禮。祭品六席。羊用三。大祭禮同。四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禮。祭品五席。羊用二。大祭禮同。五品官員故者。朱棺內襯一層。並鞍

馬二匹。初祭禮。祭品四席。羊用二。大祭禮同。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故者。棺木內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禮。祭品三席。羊用二。大祭禮同。兵民故者。棺木內圍一層。鞍馬一匹。初祭禮。祭品二席。羊用一。大祭禮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舊例。父母妻。各照伊子伊夫。其未分居之子。各照伊父。嗣後未分居之子。有職銜者。仍照本身品級。如無職銜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父品級。其祭品羊隻。仍減半用。餘照舊例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週年百日。及上

廣常祭。祭品羊隻。各照定例內減半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無入塾。其制詳祭典。凡殮衣。雍正元年。定。官民故者。前後殮衣共五襲。

凡墳牆。雍正元年。定。公侯伯墳牆。一面各二十步弓。周八十步弓。四戶看守。一品。二品官墳牆。一面各十步弓半。周七十步弓。二戶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墳牆。一面各十五步弓。周六十步弓。七戶看守。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墳牆。一面各六步弓。周二十四步弓。庶民墳

墳。一面四步。周十六步。六品官員以下。庶民以上。看墳不過二人。凡墳。庶民以上。看墳不過二人。凡墳塋。石獸。雍正元年定。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石獸並用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石獸並用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塋地二十步。墳高六尺。五品以上。用碑。龜跌螭首。六品以下。不用。方跌圓首。庶人塋地九步。前後共十。八步。用。塋銘。凡墳。庶民以上。看墳不過二人。

凡禁令。雍正元年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輪樓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槩行禁止。鞍馬衣箱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備用。其或力不能備。除賃用棺罩執事外。鞍馬衣箱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五綵裝花青藍等緞。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絹。兵丁。庶民。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租賃。惟不許越等。民公以下。庶民以上。葬。永

不許造地室。

凡親族饋粥。雍正元年。覆准。饋粥乃甚重喪禮。因有喪之家。不暇飲食。故各親族憐愛。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宴。應行令八旗。將饋粥爲名。多備猪羊大設肴饌之處。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該旗察出。卽行題叅。從重治罪。

凡殉葬禁例。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葬。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葬。若妻強逼侍女殉葬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康熙十二

年。定。旗下本主強逼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二十七年。題准。直省婦女。夫亡捐軀。輕生者甚衆。嗣後王以下。及民間。夫亡從死者。停其旌表。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內則該旗報明。都統移會禮部。外則該地方官報明督撫。仍行奏請定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四十五
遣官臨喪。視祭葬。優卹出自詔。聖旨。○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名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查明轉行禮部。給與祭葬。○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卒。禮部具題。候。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如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雖係承襲。而在任勤勞三年已滿者。仍給祭文。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三品。三品官。卒。給與祭品。如在任三年已滿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著有戰功者。吏部分別移送禮部具題。請

旨立碑。○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四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卒。在任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年已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未次。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旨。奠。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總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俱照現在官行。阿。旨。立。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

主事等官卒。致祭一次。不給祭文。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都統。有職任內大臣。鎮守將軍。卒。給與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卒。加宮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卒。有兼銜及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與全葬。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四十五
考滿者。給與半葬。四品卿。少卿。兼少卿銜等官。卒。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卒。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以上。俱各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俱與現任官同。其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武官。自叅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卒。俱不給祭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真題候。卒。葬。祭。文。亦。與。公。侯。伯。同。

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卒。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卒。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卒。已經考滿者。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叅領。協領。阿達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哈番。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漢文官一品。二品官。卒。俱致祭造葬。三品官。卒。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卹典俱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卒。造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全葬。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官員。以年老有疾。

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卒。由吏部確查功績勤勞。有應與謚者。移咨禮部。應否與謚。請旨定奪。漢官。應與謚者。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禮部酌議。具題請。

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捧諭祭文。至墳所。其親屬於墓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墓門外。望。

恩。闕。謝。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議准。凡承襲公侯。備祭伯。精奇尼哈番。歲滿上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候旨定奪。若有効力。優卹出自門外。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

旨定奪。俱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已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九年。題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病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旨定奪。如有優卹。出自

聖旨。承襲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奇尼哈番承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病
故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聖旨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
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學
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三品巡撫病
故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
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

寺卿病故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
給與半葬俱給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
不請謚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謚布政使副將
病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不請謚拖沙喇哈番三等待衛護
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
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凡與謚一品官員工部立碑碑文
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俱由內閣撰擬
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病以原品致仕及候

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現任官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卹典與現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朝者。不准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仕。病故者。俱不准卹。承襲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職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身所得阿達哈哈番。承襲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

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未及歲滿上朝者。不准卹。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京官。由禮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其遣官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司官。○三十八年。

諭。閒散精奇尼哈番甚多。有何給與謚號之處。嗣後若頭等大臣。仍將應否給與謚號。照舊請旨。閒散精奇尼哈番。及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謚號之處。俱著停止。只將給與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

○四十二年。覆准。嗣後副將在任已滿三年病

故者。停給葬價。不必具題。按其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未滿三年病故者。無庸議。永爲定例。○四十四年。題准。嗣後阿思。哈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若係本。間。身所得之官。與襲職之後。又能効力得官。病故者。俱照舊例給與一次致祭銀兩。其襲職官員。俱停支給祭銀。○又定。武官奮勇力戰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級。廕子弟一人外。仍照例給與全葬。遣官致祭。

凡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兩。定例。公。四十

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

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

品官。十兩。知縣以上。俱照加贈品級給與。

凡公。侯。伯。以下官員造墳工價銀兩。順治初。定

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折銀一兩。下同。二品

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三品官。銀

二百兩。夫匠一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十八年。議准。

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

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至七品官一百兩。凡
一品二品由禮部題請。三品以下官死難者始
行題請。在旗下工部給發。直隸各省布政司給
發。

凡與謚大臣立碑工價銀兩。定例。公侯伯各四
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
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鎮國將軍與一品
官同。輔國將軍與二品官同。

凡各官父母卹典。順治初定。漢官三品以上。父
母妻曾受

誥命者。遣官讀文致祭造葬。○十八年停止。○康熙
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內外文武本身職任應
得卹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應照其子例。

賜祭一次。其造葬仍行停止。○五十二年。

論。文武官員之父。從無與謚之例。但其子不願加本身
恩典。陳情懇切。且伊父勞績素著者。著給與謚。

恩典則謂懸世且母父後繼素著善澤命與益

人元官員之次分無與編之附其行下職職本棧

顯發一夫其發整河汴渠止○五十五手

帶命者親照其子嗣○

辨酒典之官員父母會受

十五平親替酬外商英內收支預本良輝計熟

帶命者數官蕭文○

敵寇喪服為庶母承重

順治三年始頒律令酌定喪服之制列圖於律至今遵行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謂父之後妻子之妻同

子為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子之妻同

子為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子之妻同

庶子為嫡母為所生母庶子之妻同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女在室為父母。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父亡。嫡孫為祖承重。

服。若父祖俱亡。為高曾祖後者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命。子之妻同。

子齊衰杖期。父。子之妻同。

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妾有子者。嫡子眾子之妻同。

子為嫁母。謂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謂親生母父在而被出者。

哭為妻。父母在。則。今。則。家。喪。則。之。時。既。圖。故。葬。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妻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之父母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父。女。亦。室。齊。

父母為嫡長子之妻。父。亦。齊。

父母為女在室者。室。齊。

父母為子為人後者。無。夫。與。子。齊。為。其。只。家。齊。

繼母為長子。眾子。主。父母。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

為已之親兄弟。之。子。及。女。亦。室。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為已之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女出嫁。為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父母。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為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及孫女在室者。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之已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之已嫁者。謂兄弟子之妻。兄弟

之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

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謂伯叔父母之子女。

為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之已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妻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之已嫁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謂祖之親兄弟。

為同堂伯叔父母。謂父之堂兄弟。

為同堂姊妹之嫁者。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即母之舅。及母之姊妹。即母之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

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謂父妾乳哺者。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同高祖者為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即曾孫。

女嫁無服。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女嫁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即同曾祖者。

為從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及堂姑。即父之堂姊妹。及已之再從

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
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及外孫女。即女之
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
孫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
姪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
堂姑。

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
嫁同。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
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
孫婦。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
姪孫。及曾孫女。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之從伯叔父母。及堂姑之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五
服
總
圖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父之再從兄
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
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
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
弟及妻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服皆降
一等惟本生父母
降服不杖期父母
報服同

族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

堂兄弟
堂姪
堂姪婦
堂姪孫
堂姪孫婦

族曾祖父母伯叔父母
伯叔父母

兄弟
兄弟妻
功大姪
功大姪婦
功大姪孫
功大姪孫婦
功小曾姪孫
功小曾姪孫婦

高祖曾祖祖父父

嫡長子
嫡長子婦
嫡孫
嫡孫婦

曾孫
元孫
元孫婦

父母父母母

眾子
眾子婦
眾孫
眾孫婦
曾孫婦
元孫婦

族曾祖姑從祖祖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族姑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凡婦人於子孫曾孫元
孫及子孫婦服與男子
同姑姊妹女及孫女在
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
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
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
及姪皆不杖期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凡同五世祖族屬
在總麻絕服之外
皆為袒免親遇喪
服素服尺布

及姪皆不杖期

族姊妹

纏頭

妻與根子

妻與根子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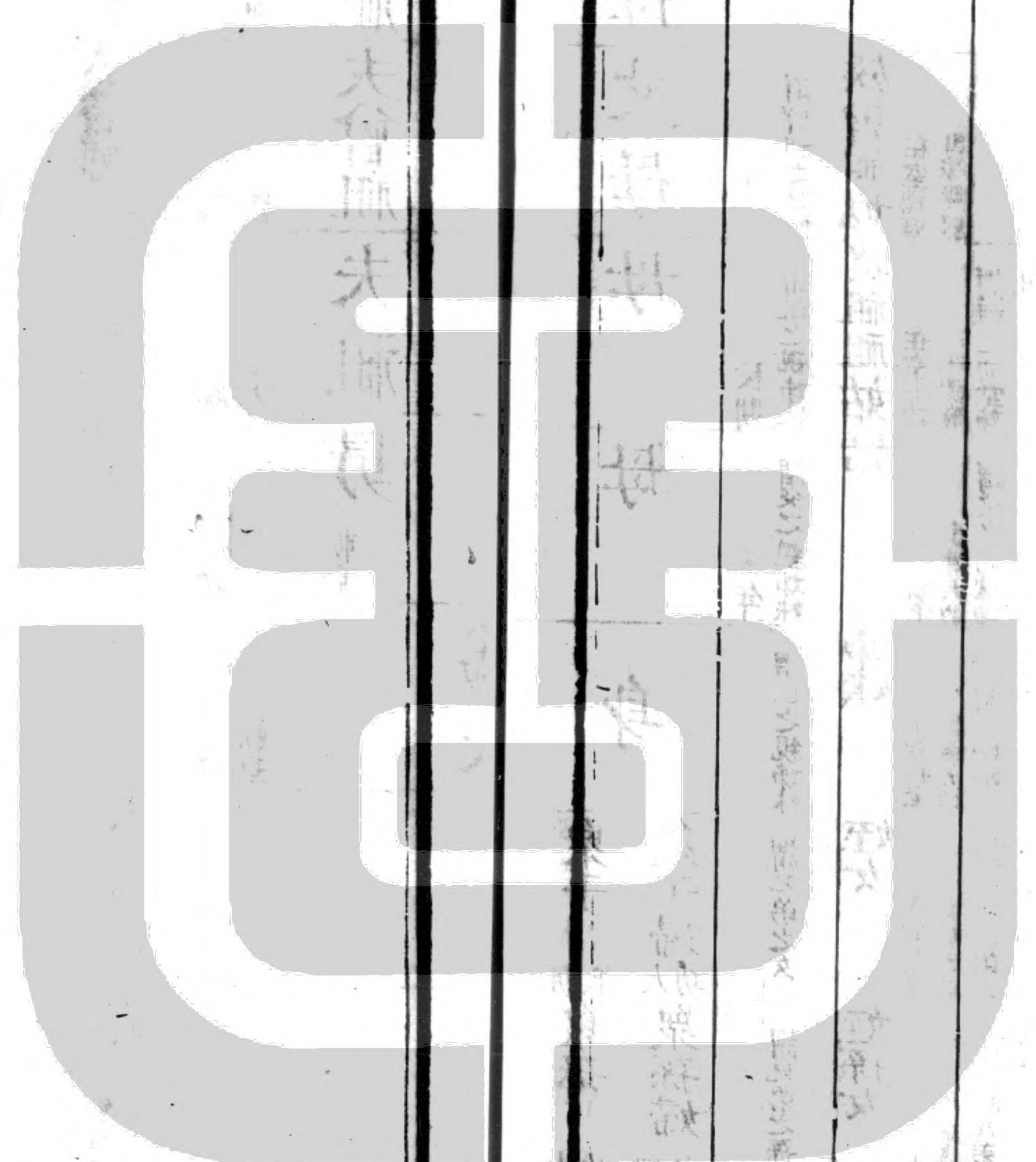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再與根子

妻為夫族服圖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舅	為夫	夫兄弟及妻	夫堂兄弟及妻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姪
總服	總服	大服	斬衰功	斬衰功	小麻	小麻	無服	總麻
妻族曾祖父母	夫伯叔祖父母	夫伯叔父母	夫兄弟及妻	夫姪	夫姪婦	夫堂姪	夫堂姪婦	夫堂姪孫
無服	總服	大服	小麻	小麻	大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夫會祖姑	夫祖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女	夫曾姪孫女
麻	無麻	在室總麻功	小三年	在室舉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總麻
夫會祖姑	夫祖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女	夫曾姪孫女
服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功	小三年	在室舉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總麻
夫堂祖姑	夫堂姑	夫堂姊妹	夫堂姪女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女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女	夫曾姪孫女
服	無服	在室總麻功	小三年	在室舉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總麻
夫族姑	夫再從姊妹	夫再從姊妹	夫再從姪女	夫再從姪女	夫再從姪女	夫再從姪女	夫再從姪女	夫再從姪女
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故親大女

妻魚本主位

夫無入

夫無入

夫無入

夫無入

父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齊衰

布衰

庶兄弟出姓兄弟

堂致女

出親無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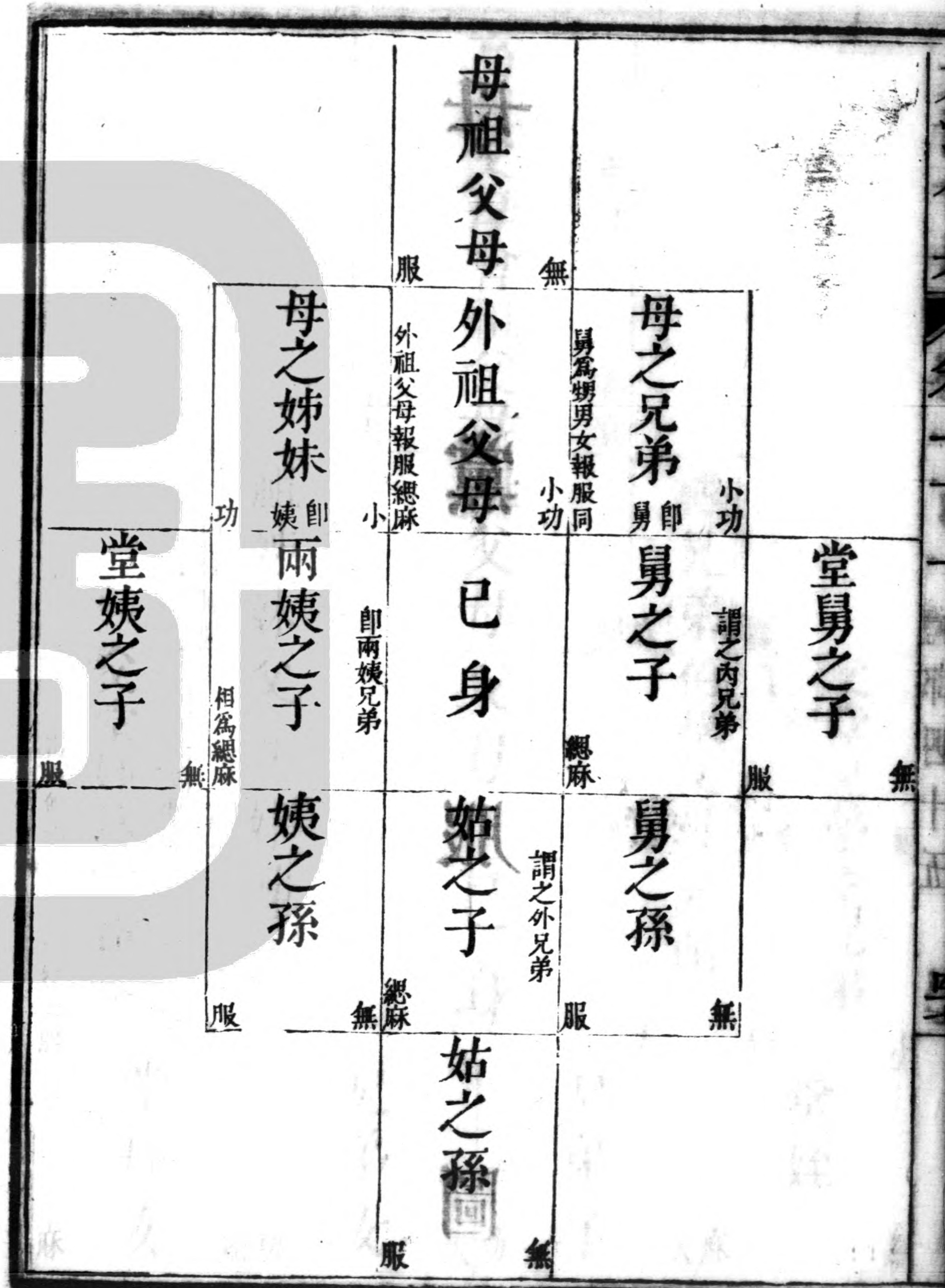
親

妻

黨

服

圖



妾為

家長

族

服圖

家長

三

半

五

三

半

為其子

半

妻祖父母

服 無

妻父母

妻父母報服同

妻

總麻服

齊衰杖期服

妻伯叔

無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

妻之姑

服

妻之姊妹

服

無

父母在不杖

無

圖

三 父 八 母 服 圖

世母 不同 姑 嫂 母 叔 母 庶 母

曾 祖 母 高 祖 母

伯 父 叔 父

庶 母

伯 母 叔 母

曾 祖 母 高 祖 母

家長父母

年

期

正妻

家父身

家長

期年

三年

斬衰

為其子

家長長子圖

家長眾子

年

期年

期年

期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不同居繼父嫡母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斬衰三年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謂父娶後妻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謂父有子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已者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從繼母嫁繼母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出母

齊衰杖期

乳母

總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育者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



